

鄱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鄱农〔2025〕34号

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一批中省及市级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批复的请示

中共鄱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了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充分发挥其效益，现申请对《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批中省及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批复》（鄱农办〔2025〕1 号）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将严格遵循不改变项目数量和资金总量的原则，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2025 年鄱陵县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原批复资金为 740 万元，现调整为 675 万元。

2.2025 年鄱陵县大马镇高迁王社区厂房建设项目：原批复资金为 100 万元，现调整为 110 万元。作为产业发展类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适当增加资金投入将有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项目质量。

3.2025 年鄱陵县大马镇烘干房及烘干设备建设项目：原批复

资金为 210 万元，现调整为 230 万元。

4.2025 年鄢陵县马坊镇设备采购项目：原批复资金为 55 万元，现调整为 90 万元。

妥否，请批示。

